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執 行 成 果
壹、財務行政 一、財務收支管理	1. 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 2. 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 3. 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 4. 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及委外。	本市 95 年度總預算總收入預算數為 755.16 億元。截至 12 月底繳庫數為 637.69 億元，達成率為 84.5%。 在歲入方面加強各項收入，歲出方面嚴格執行預算。 賡續推動各機關學校辦理實體採購卡及網路採購卡業務。 市庫集中支付部分業務委由代理市庫銀行辦理案，自 90 年 11 月份開始規劃討論，91 年由本局及所屬先行試辦集中支付電子作業系統，93 年起陸續加入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基金等單位，迄至 94 年底實施單軌作業，本案歷經規劃期程、向支用機關說明、普查等前置作業，修正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分批辦理教育訓練及說明會，配合電子支付作業訂定、修正相關法規。迄至 95 年 6 月 30 日與高雄銀行簽訂委外契約，7 月 1 日裁撤集中支付處併入本局（第五科），圓滿達成任務。
二、督導稅外收入徵解	1. 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2. 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以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之發生。	督導各收入機關將各項規費、罰鍰、信託管理、財產及其他收入，依照規定繳庫。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三、公共債務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1) 發行 1 期 80 億元零息無實體公債，充分運用年度債務付息預算，節省更多利息支出。 (2) 按期別撥付本市債務基金發行公債之相關費用及還本付息等費用。
貳、稅務金融及菸酒管理 一、高雄銀行	確保民營化後	(1) 已於 95 年 5 月 9 日辦理 94 年度公股代表考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公股股權管理	公股股權權益。	(2)高雄銀行 9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元 3,000 萬,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5 億 6,04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05.75%。 (3)公股代表對於該行處理重大事項,均於會商或會議議決前,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市府。
二、產質借所管理	督導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提升經營績效。並定期抽查質借品管理情形。	(1)已於 95 年 1 月 25 日辦理該所 94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2)已分別於 95 年 1、7 二次抽查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 (3)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之功能。 (4)95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1,633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498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52.97%。
三、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督導各社依法以自治方式,全力自行辦理社務,以達社務和諧。	(1)各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2)各社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3)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四、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各社依法經營業務並促使業務擴展。	(1)各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派員查核變現性資產,本年度共檢查總、分社 9 家,尚未發現違失情形。 (4)督導二家信用合作社於努力拓展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尤其協助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向本府辦理授信, 95 年度逾放比率均有下降之情形。
五、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督導各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達財務穩健。	督導各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糾正不當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六、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依據有關金融法令加強管理,以健全農會、漁會之金融業務。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據政府金融法規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考核。 (2)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以利業務,95 年度逾放比率均有下降之情形。 (3)督促追蹤業務改善情形。配合建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七、菸酒稽查業務	配合檢警單位及查緝小組執行菸酒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p>(4)派員查核變現性資產,本年度共辦理 5 家,尚未發現違失情形。</p> <p>(5)協助高雄市農會向本府辦理授信,以降低該會逾放比率。</p> <p>(6)高雄市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規定,已促請其提報限期改善計畫,並追蹤列管。</p> <p>(1)依據本府 95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際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買賣業共 503 家,達成率 119.47%。</p> <p>(2)全年度因檢舉案等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共 102 件,其中 2 件為刑罰,100 件為行政罰案件,查扣私菸 572,019 包,私酒 280.74 公升。</p>
八、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沒收、沒入菸酒之倉儲、銷毀、標賣、催繳罰款、強制執行及獎勵金核發。	<p>(1)配合本府各項宣導、節慶活動,在活動現場辦理 7 次菸酒管理法令宣導。</p> <p>(2)95 年 5、6 月薦送辦理菸酒管理業務同仁參加財政部舉辦之「菸酒管理實務班」。</p> <p>(3)辦理銷毀 91、92、93 及 95 年度已判決沒收、沒入菸酒查緝案件物品共 50 案,私酒 3,912.825 公升,私菸 125,625 包。</p> <p>(4)95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198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底止本府已獲分配 6 億 4,100 萬 5,508 元,預算達成率 106.48%。</p>
九、修訂稅務法規	適時檢討修訂稅務法令,符合民意需求。	訂定「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於 95 年 12 月 11 日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50062448 號令發布施行。
十、加強稽徵業務	督導稅捐稽徵業務,增裕市政建設財源。	本市 95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187.84 億元,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02.97 億元,達成率高達 108.1%。
十一、欠稅管理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	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95 年度計徵起 8.46 億元。
參、公用財產管理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	(1)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公用不動產應辦妥產權,並於 95 年 4 月 27 日函請各單位對於年代已久之建物無法取得產權者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95 年度共計有體育場、小港國中、七賢國中等單位,其舊有建物均已順利取得產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市有財產產籍管理</p>	<p>建立、管理完整正確產籍，指定管理機關。</p>	<p>(2)派員檢查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A. 95年5月23日至7月12日辦理95年(上半年度)財產檢查，計抽查本府海洋局、文獻會等10個單位財產，檢查結果有瑞祥高中、前鎮高中、前金國中及三民區公所等四個單位成績達85分以上，已依規定，對財產管理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B. 95年11月15日至12月29日辦理95年(下半年度)財產檢查，計抽查本府都發局、原民會等10個單位財產，已查核完竣，目前尚在統計成績中。 (3)為利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能順利上線，95年3月20日至5月30日共舉辦15場單位財產應用系統操作訓練，訓練成果良好。 (4)95年4月內政部辦理94年度提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考評，受考核縣市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及其他縣市政府25個單位。考評結果本府以優異成績名列第3名(總分92分)。</p> <p>(1)清查無管理機關之市有土地，並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指定相關單位接管，95年度共計指定227筆市有土地，其中新草衙地區指定219筆市有土地。 (2)市有公用動產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表，按季報主管機關。 (3)委外開發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A. 本系統於95年6月底委外開發完成，並於8月底完成驗收，為全國首創之管理公有財產以電腦連線各機關學校。 B. 市府各機關學校共計254個單位，查未使用本系統前，已軟體電腦化者共計215個單位，軟體購置費用共計約593萬元，每年維護費用共計約150萬元(不含77個使用市府資訊中心研發之財產系統的單位不需支付軟體費用及維護費用)，另財產管理未電腦化者共計41個單位；使用本系統後每年可節省各機關學校維護費支應。 C. 有效提昇各機關資訊科技運用能力，達到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工作標準化與制度化，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4)為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益及價值，並增加財政收入，於95年辦理市有土地資產整合與重點地區再利用委外規劃。該規劃案經過公開評選過程後，由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未來1年該公司將全面清查本市市有土地及房舍利用狀況，並篩選出25處優先開發利用基地，最後選擇1至2處開發效益最優基地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並視執行績效於以後年度賡續辦理。</p>
<p>三、市有土地</p>	<p>依照規定繳納</p>	<p>對於本市市有土地及房舍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均依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納賦	房地稅捐。	定於收到繳稅通知單並核對清冊無誤後，依法繳納。
肆、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出售市有土地	出售市有房地收入 13 億元。	(1) 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 (2) 辦理新草衙專案土地讓售。 (3) 市有非公用空地辦理標售。 (4) 95 年度合計出售 5 億 6,093 萬 3,460 元。
二、出租市有房地	1. 房屋租金收入 19,000 元 2. 基地租金收入 8,500 萬元。 3. 違約金收入 170 萬元。	95 年度房租收入 1 萬 7,620 元。 95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8,088 萬 1,148 元。 95 年度違約金收入 195 萬 6,196 元。
三、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	1. 市有非公用房地賡續實施清查管理。 2. 加強管理達到地盡其利、增加收益。 3.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5,000 萬元。	(1) 依據最新地籍圖及清冊記載，逐筆(棟)實地調查租、借、占用情形。 (2) 整理資料，編造各種表卡。 (3) 部分市有空地提供規劃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增加土地使用效率。 (1) 委外清查被占用市有土地，開徵使用補償金，以增加財源。 (2) 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讓售條件者予以出租。 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94 年使用補償金收入 2,224 萬 2,250 元。
伍、集中支付業務		
一、實施庫款集中支付強化財務調度功能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 建立各機關學校(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為加強庫款靈活調度，市屬各機關保管金及部分特種基金均納入集中支付。 (3) 複核各機關學校支付資料(共複核 00 件)，通知高雄銀行將費款存入受款人帳戶或簽發市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 (4) 本年度支付淨額計 00 元。 (5) 編製各種支付報表，供上級決策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複核各機關學校各類支付資料	確實控管各支用機關歲出預算餘額，並審核各項支付資料。	(1)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資料(共複核0件)辦理科目轉正。 (2)複核各機關歲出移轉資料(共複核0件)辦理費款移轉建檔。 (3)核對各機關學校支出收回書(共核對0件)辦理支出收回登錄。 (4)核對各機關之保管金繳款書(共核對件)、特種基金繳款書(共核對0件)，作為各繳款機關辦理支付之依據。 (5)各項支付資訊提供各機關學校隨時上網查詢。
三、廣續辦理支付系統委外作業	對電子支付系統不周延部分提出修正;並輔導支用機關順利使用該系統。	(1)提業務需求，請高銀配合修正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全年共提0份需求單。 (2)藉行文或公告或電話，輔導支用機關順利使用該系統。
四、委託高雄銀行簽發市庫支票。	1. 依受款人意願將費款存入受款人帳戶或簽發市庫支票付予受款人。 2.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本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 3. 每月定期清查未兌領市庫支票。 4. 辦理逾5年之未兌市庫支票繳庫事宜。	全年支付筆數共0筆，簽發市庫支票0張，其中領回轉發支票0張，自領支票0張，郵寄支票0張及存帳支票0張。 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0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0次。 每月清查未兌現市庫支票，分別通知支用機關查催受款人儘速前往兌領。 年度結束時，依本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22點規定辦理逾5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共繳納□元。
陸、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	(1)95年度核准台協化學、新盛力科技、中宇環保、台虹科技、中信造船、晶威光電、台灣視訊系統、奇鉸科技、統正開發等9家。 (2)95年度補貼款請領共有26家，補貼融資利息2,318萬6,585元，租金補貼836萬220元，共計3,154萬6,80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柒、市債管理	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	元。 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所需費用並辦理公債利息手續。
捌、債務付息 一、公債利息	支付 87、88、91 及 93 年度發行之建設公債利息。	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所需費用並辦理公債利息手續。
二、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依賒借收入貸款金額及利率辦理利息支付手續。
三、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短期借款利息。	按借款金額透過債務基金辦理撥付利息手續。
玖、債務還本	償還部分貸款及 91 年度、93 年度及 94 年度公債本金。	依還本期限辦理償還到期公債及借款本金。
拾、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納稅業務	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	(1)充實改善各項服務及櫃台化作業,俾利民眾洽公,提升服務績效。 A. 運用現代化資訊與通信科技,強化全功能服務櫃台功能,整合運用各稅的電腦資訊,將納稅人經常洽辦之 37 項服務項目,集中於單一窗口並受理跨區申辦,迅速完成民眾洽辦事項,免除奔波久候之苦,達到隨到隨辦立即服務之目標。全年共 12 萬餘件績效卓著,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單一窗口」的便民服務。 B. 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平日實施中午不打烊辦公服務外,並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三大稅開徵期間實施「延時服務」及「引導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民眾反應良好。 C. 推行全國首創「稅單健康檢查-讓您稅的安穩」便民措施,「主動」協助納稅人檢視稅單,以維護其權益;此一前瞻創新之作法,經新聞媒體刊載已廣獲回響,全年累計服務 9 萬 3,353 件。 (2)設置 0800-222-389「免費」語音查詢專線,提供民眾查詢地方稅稅務題庫、活動廣場熱線、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土地增值稅、契稅辦理情形查詢及稅務題庫傳真、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白表格傳真…等功能，以提升便民服務效率，並將服務專線號碼，印製於各項宣導品，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多加利用。95年度電腦語音查詢服務案件計1,620件。</p> <p>(3)重新檢修及美編稅捐稽徵處全球資訊網網站，增設WAP版、PDA版，擴大網站使用族群並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品質。民眾可透過全球資訊網路24小時全天候查詢及申辦，時間、空間不再受拘限，實現「網路替代馬路」。由於內容生動與民眾互動性高，經由各類民意信箱，接受民眾建言、即時反映民意，雙向溝通無障礙，全年共1,160件，網頁瀏覽查詢人次計175,212次。</p> <p>(4)為提升稽徵服務品質，不斷加強員工各項訓練，以提升本府服務形象。</p> <p>A. 邀請義守大學副教授李樑堅博士蒞處講演「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增進同仁專業素養，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B. 辦理電話服務禮貌講習會，加強同仁之電話服務禮儀及應對技巧。</p> <p>C. 於各稅開徵前安排1小時之為民服務講習課程，以激發同仁服務熱忱。</p> <p>D. 為加強納稅服務、提高行政效率，辦理「票選最佳禮貌服務人員」活動，以提昇為民服務績效及機關形象。</p> <p>E. 派員參加市府及人發中心辦理之相關為民服務訓練課程。</p> <p>(5)辦理民眾意見調查，透過洽公民眾宣導活動及網路，請民眾針對各項納稅服務或稽徵業務進行問卷調查，俾能檢討及反映實際作業狀況，以為改進之參考。</p> <p>A. 調查對象：參與舉辦各項租稅活動之市民及來處洽公民眾由民眾自由作答。</p> <p>B. 稅務服務項目中以「服務態度」最令民眾滿意。</p> <p>C. 有關建議充實網路內容及實用性部分，業已全面檢討更修網站，以強化宣導及實用性。</p> <p>(6)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並將考核結果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p> <p>A. 本年分別對分處執行上半年及下半年書面考核計2次、實地考核1次，並彙整考核缺失，要求各分處檢討改善。</p> <p>B. 各分處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辦理自行評核報處，做為督導考核之參考。</p>
	2. 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	<p>(1)訂定95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p> <p>(2)配合節日、節慶舉辦溫馨活動與民同歡，並穿插稅務宣導，舉如「2006高雄燈會」、「振興里慶祝端午節」、「中秋節里民聯歡摸彩暨恆春民謠欣賞晚會」、「本市95年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p>	<p>使納稅人瞭解各稅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p> <p>1. 徵收地價稅。</p>	<p>陽節慶祝大會暨第 14 屆長青運動大會」及「2006 左營萬年季暨舊城建城 180 年」等活動。</p> <p>(3) 為慶祝一年一度稅務節暨表揚對稅務有功人員，舉辦「慶祝稅務節暨志工表揚」。</p> <p>(4) 提升市民文藝氣息及生活品質，舉辦「稅務藝能界」活動，加強民眾正確之稅務認知。</p> <p>(5)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親子情誼促進家庭和諧，並適時宣導租稅，舉辦「初夏偶像快樂頌」、「端舞槳音藝起來」、「童童一枝獨秀」、「捐血有愛、救人最樂」、「稅務大觀園」、「歡樂大滿貫」、「稅務停看聽」、「稅稅圓滿」及「迎向健康-活得精彩」等活動。</p> <p>(7) 加強培訓租稅宣傳隊，提升其專業素養及宣傳技巧，俾使租稅教育與宣傳工作順利推展。</p> <p>(8) 針對不同的納稅人需要，舉辦「教師租稅講習」、「稅務魔法教室」、「土地增值稅申報實務講習」及「歡夏稅務列車」社區巡迴等租稅教育課程。</p> <p>(9) 加強學童及教師強租稅法令常識宣導及培養誠實納稅觀念，舉辦「江南公子」、「I can 稅務短劇大賽」、「租稅彩繪比賽」、「快槳小天使租稅教室進校園」、「粉紅小豬-搶救租稅大作戰」、「稅務小當家租稅常識測驗」、「稅務知多少」、「租稅探索樂園」等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p> <p>(10) 各稅開徵期間，利用發布新聞稿、張貼開徵海報及公告、懸掛布條、電子看板廣告、公車車體廣告、電視跑馬燈等媒體密集擴大宣傳，以全面廣告周知社會大眾，有效防止新欠提升稽徵績效。</p> <p>(11) 編印各種稅務文宣資料：舉如宣導手冊、稅法輯要、節稅密碼、稅務講習講義等，分送納稅義務人或民眾參閱。</p> <p>(12) 對新頒稅務法令及重要措施發布新聞及開闢稅務專欄，本年度共發布新聞稿計 502 件，見報數達 369 件，除有助於建立民眾正確誠實納稅觀念，對稅制、稅政推動以及機關形象的提升更是貢獻良多。</p> <p>95 年度預算數 50 億元，實徵淨額為 54.52 億元，超徵 4.52 億元：</p> <p>(1) 確實妥善運用開工報告、公設完竣、工廠停歇業等資料，健全地籍，以利地價稅稽徵。</p> <p>(2) 訂定 95 年度地價稅籍清查工作計畫，核對土地稅籍，健全課稅資料，以使課稅公平合理。並確實掌握稅源遏止逃漏，清查成果豐碩，計可增加稅收 8.7 億元，並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等稅處第 1 名。</p> <p>(3) 訂定 95 年度地價稅開徵、催徵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另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以期達成預算目標；又配合 95 年地價稅開徵，訂定地價稅宣導工作計畫，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用各項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讓納稅人明瞭繳納之手續，以提高徵績。</p>
2. 徵收土地增值稅。	95 預算數 43 億元，實徵淨額為 44.48 億元，超徵 1.48 億元：	<p>95 預算數 43 億元，實徵淨額為 44.48 億元，超徵 1.48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申報核稅案件加強催繳，充裕庫收。 (2) 依據土地移轉現值確實查定開徵。 (3) 加強重購退稅、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稅案件、記存土地增值稅及共有物分割再移轉案件之查核及列管，並進行年度清查，以遏止逃漏。 (4) 健全土地現值等課稅資料並加強管理，以憑就土地漲價部分確實課稅。 (5) 95 年申報案件因公告土地現值調幅不大 (1.14%)，致免稅案件比率大幅增加；惟本市都市整體規劃成效逐漸浮現，及大額申報案件增加，復以就一般申報與法院拍賣案件，均儘速核稅並追蹤列管，配合積極清查，致實徵數超徵。
3. 徵收契稅。	95 年度預算數 9 億元，實徵淨額為 12.98 億元，超徵 3.98 億元：	<p>95 年度預算數 9 億元，實徵淨額為 12.98 億元，超徵 3.98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地交易榮景尚未完全復甦，為使順利達成預算，除加強稽徵外，並積極輔導業者就興建完成房屋已出售部分，儘速投納契稅，以增裕庫收。 (2) 加強建物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管制及查核。 (3) 新建房屋陸續完工，房市交易活絡，致順利達成預算並且超徵 3.98 億元。
4. 徵收房屋稅。	95 年度預算數 45 億元，實徵淨額為 48.86 億元，超徵 3.86 億元：	<p>95 年度預算數 45 億元，實徵淨額為 48.86 億元，超徵 3.86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妥善運用營繕、工商登記、遺產與贈與、門牌新編及整編等資料，健全房屋稅籍，以利房屋稅稽徵。 (2) 訂定 95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工作計畫，確實核對房屋稅籍健全課稅資料，以使課稅公平合理。計可增加稅收約 1.46 億元。 (3) 訂定 95 年度房屋稅開徵，催徵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積極清理欠稅維護租稅公平，以期達成預算目標。 (4) 配合 95 年房屋稅開徵，訂定 95 年度房屋稅宣導工作計畫，利用各項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稅款，讓納稅人明瞭繳納之手續，以提高徵績。
5. 徵收印花稅。	95 年度預算數 5.85 億元，實徵淨額為 5.79 億元，短徵 0.06 億元：	<p>95 年度預算數 5.85 億元，實徵淨額為 5.79 億元，短徵 0.06 億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促使納稅人依法完納印花稅，依印花稅檢查規則辦理印花稅總檢查，檢查時積極輔導營業人就應納憑證稅額較大者改以繳款書方式完納印花稅，既可預防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三、機會稅稽徵業務</p>	<p>6. 經徵工程受益費</p> <p>1. 徵收使用牌照稅。</p> <p>2. 徵收娛樂稅。</p>	<p>花不合格情事又可避免揭下重貼用弊端，以杜逃漏。</p> <p>(2)利用各目的主管機關通報及報章媒體刊登資料，發函輔導補習班、安養中心等辦理印花稅總繳，本市目前總繳商號已達 1,563 家。</p> <p>(1)楠梓 2-5 號等 6 條道路，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分 3 年 6 期開徵，查定件數合計 10,664 件，金額合計 1 億 3,517 萬元，(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繳納金額為 1 億 263 萬元)。</p> <p>(2)楠梓 2-5 號道路開闢工程中屬 91 年另行編列預算開闢之楠梓 2-4、2-5 號銜接段道路工程部分已撤銷徵收，新建工程處已公告修正其徵收範圍，並將修正徵收範圍底冊移送辦理更正費額或退費。</p> <p>95 年預算數 33.12 億元，實徵淨額為 34.47 億元，超徵 1.35 億元：</p> <p>(1)賡續辦理車輛稅籍資料與監理處車籍資料互相勾稽，並予釐正。</p> <p>(2)加強清查欠稅人戶籍地址，若查得新址，即予更正投遞住所，再以雙掛號寄發，逾滯納期滿未繳即移送強制執行，本年度共移送 22,167 件。</p> <p>(3)由於大量釐正納稅人投遞地址，提高開徵繳款書送達率，利於稅款之徵起，且減少新欠發生。</p> <p>(4)定期辦理車輛總檢查，計查獲本市 77 輛欠稅或註銷牌照車輛行駛本市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補稅 33 萬元、罰鍰 49 萬元；查獲外縣市 23 輛違章車輛則函請所屬稅捐稽徵處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嚇阻欠稅人僥倖心理，促其養成依法納稅習慣。</p> <p>(5)施行「退稅憑單」，採隨到隨辦方式，縮短作業流程，加強便民服務，頗獲好評。</p> <p>(6)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訂定清查計畫，針對全國戶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其中已不符免稅規定者計 2,004 件，已全部恢復課稅並追繳稅款，計補徵稅額 0.13 億元。</p> <p>95 年預算數 1.87 億元，實徵淨額為 1.85 億元，短徵 0.02 億元。</p> <p>(1)加強執行稅籍清查工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及覈實查定營業額，針對視聽歌唱業、網路休閒業及停業中之繳稅大戶等行業，列入重點查核對象。本年度計輔導業者辦理娛樂業登記及覈實查定營業額 821 家，增加稅額 732 萬餘元。</p> <p>(2)有效控管滯欠案件，滯納期滿未繳者即移送強制執行，本年度計移送 2,391 件，稅額 1,214 萬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稅務管理各項作業	<p>3. 辦理稅款劃解。</p> <p>1. 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p> <p>2. 加強單照管理。</p> <p>3. 擴大辦理委託轉帳納稅</p> <p>4. 加強宣導及辦理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事宜。</p> <p>5. 加強宣導及辦理網際網路繳納稅款事宜。</p> <p>6. 加強宣導及辦理信用卡繳納稅款事宜。</p> <p>7. 加強宣導及辦理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事宜。</p> <p>8. 欠稅清理。</p> <p>9. 稅捐保全措施。</p>	<p>本市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逕繳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暫收稅款專戶，再依收入清單及劃解清單轉入市庫正式科目，並加強核對各代收稅款處逕繳市庫之繳款書。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與匯款轉移通知書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p> <p>(1) 依據徵課管理作業規定，列印退稅公庫支票、憑單及表報，本年度辦理退稅共計 30,176 件、金額 2 億 730 萬元。 (2) 配合計程車修法免稅，主動辦理退稅，績效良好。</p> <p>各項單照悉依「單照印刷使用及管理要點」，確實控制、核發使用及報廢均依規定手續填表，以憑藉編造彙總報表。</p> <p>為方便納稅人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依照財政部頒「轉帳納稅作業要點」及「轉帳納稅作業細部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本年度輔導委託轉帳納稅成功者 91,075 件。</p> <p>納稅人使用自動櫃員機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本年度共計 12,642 件。</p> <p>納稅人使用網際網路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本年度共計 7 件。</p> <p>納稅人使用信用卡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本年度共計 36,208 件。</p> <p>納稅人到便利商店繳納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本年度共計 252,886 件。</p> <p>為防止新欠清理舊欠，除依照財政部頒發「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訂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原則」，函轉各業務單位確實照辦，95 年度計徵起舊欠 8 億 4,627 萬元。</p> <p>(1) 10 萬元以上大額欠稅案件，經查有欠稅人財產後，即函請地政、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95 年度為塗銷禁止處分而繳清欠稅案件計 1,599 件，徵起稅額 6,083 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元。</p> <p>(2)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欠稅人出境，95 年度為解除出境限制而繳清欠稅案件計 292 件，徵起稅額 2,236 萬元。</p> <p>10. 執行憑證之管理與清查。95 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而徵起稅款者計 6,436 件，金額 4,762 萬元。</p> <p>11. 逾徵收期間欠稅之註銷。95 年度因逾徵收期而註銷之欠稅案件計 20,892 件，金額 12,919 萬元。</p> <p>12. 財務案件之移送、退案管制及編表。 (1)95 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 85,596 件，金額 6 億 9,426 萬元，徵起 29,929 件，金額 2 億 8,896 萬元。移送件數徵起率 34.97%，移送執行金額徵起率 41.62%。 (2)95 年度行政執行處退案 834 件，每月均產出「移送執行退案待處理案件清冊」，加強追蹤列管，查報補正或重新催繳取證再移送執行。</p> <p>13. 會同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及經收稅款。 (1)執行人員配合行政執行處整理當日欲執行之案件且引導行政執行處執行書記官及執行人員前往現場執行。 (2)經收之稅款於當日或次日上午前往代收稅款處繳納，並於第 2 日交由專人複核後編製執行收款情形日報表陳核。 (3)加強各項資料之蒐集及充分運用所得稅資料來源、郵局存簿存款、健保局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籍網路，查詢欠稅人之存款情形，任職機關或所有之財產，供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或查封拍賣，以加強欠稅之執行。</p> <p>14. 輪派執行人員駐行政執行處收取稅款。每日上午 8 時前輪值之執行人員須至執行處經收稅款，並於次日上午交由專人填報經收稅款日報表陳核。</p> <p>15. 執行工作日報表之複核。由專人按日複核配合執行處執行人員每日收取之繳款書，本年度共計複核 51,513 份。</p> <p>16. 票據之交換與承兌。收取支票由專人管制及辦理兌現繳庫，95 年度提出交換之票據共計 689 件。</p> <p>17. 代收稅款繳款書之管理。代收稅款單照領用情形： (1)本年度票據保管收據領用計 175 份。 (2)本年度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領用計 53,400 份。 (3)本年度執行費用收據領用計 4,651 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電子作業	<p>18. 參與債權分配。</p> <p>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p> <p>2. 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p> <p>3. 維護資通安全。</p> <p>4. 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連線提供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資料庫、土地增值優惠稅率等查詢作業。</p>	<p>95 年度法拍申報債權參與分配案件計 6,651 件，金額 27 億 8,185 萬元，其中土地增值稅獲分配 6 億 4,103 萬元，房屋稅等其他稅款獲分配 2,059 萬元。</p> <p>(1) 高雄市稅捐處各項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等）申報、開徵、過戶釐正作業，皆可跨全市各分處辦理及查詢，全功能櫃台服務計 62,579 件。</p> <p>(2) 跨國稅局查詢租賃或執行業務計 9,201 件。</p> <p>(3) 戶政網路戶籍查詢計 236,424 件。</p> <p>(4) 地政網路地籍查詢計 32,101 件。</p> <p>(5) 健保資料及郵匯資料查詢計 23,015 件。</p> <p>(1) 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作業時間，跨機關服務，提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p> <p>(2) 推動辦公室 OA 自動化，整合相關辦公室業務，例如公文管理、人事差假、薪資、人民陳情案件管制等。</p> <p>(1) 成立本府財政局稅捐處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加強緊急通報應變能力，並防範稅務資通安全事件危機，並於 95 年 8 月及 10 月通過本府資訊中心實施之資通安全攻防演練。</p> <p>(2) 完成內外網路實體隔離設備，有助提昇資訊安全，阻絕不法入侵。</p> <p>(1) 查詢全國財產資料（為申請低收入戶或購國宅……）計 33,863 件。</p> <p>(2) 查詢綜合所得稅計 80,093 件。</p> <p>(3) 營業稅資料庫查詢計 88,741 件。</p> <p>(4) 土地增值稅自用優惠稅率（一生一次）查詢計 1,425 件。</p> <p>(5) 提供高雄市各稅目稅收快報、退稅快報。</p> <p>(6) 納稅人限制出境傳輸。</p>
六、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	<p>(1) 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徹底瞭解案情，依法審慎處理，以符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95 年度受理違章案件 1,555 件，已審查結案者計 1,555 件，辦結率達 100 %。</p> <p>(2) 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處分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處分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昇行政效率。</p> <p>(3) 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或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處分書。本年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p> <p>3.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以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p> <p>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p>	<p>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 5 件，已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p> <p>95 年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 1,408 件，罰鍰實徵數計 26,100 千元。</p> <p>(1)95 年受理復查案件計 176 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 175 件（含 94 年受理者 30 件）。</p> <p>(2)95 年提起訴願案件計 104 件，提起訴訟案件（含上訴審）計 36 件，均已依限答辯並出庭辯論。</p> <p>(3)復查案件，經審核確有計算錯誤或適用法令錯誤，改按更正程序處理者計 8 件；經輔導溝通後，撤回復查申請者計 13 件。</p> <p>(4)編撰「復查決定撤銷或變更暨訴願決定撤銷重核案例彙編」乙冊，供同仁辦理業務參考，期同仁能正確認事用法。</p> <p>(1)檢舉案件均由專人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p> <p>(2)95 年 1-12 月受理檢舉案件計 71 件，其中檢舉國稅部分計 17 件，均立即轉請高雄市國稅局辦理逕復，並副知檢舉人；檢舉地方稅部分計 54 件，已辦結者計 48 件，均已將調查結果函復檢舉人。</p> <p>(3)95 年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 5 案，經審理核定補徵稅額 95,542,617 元及裁處罰鍰計 286,626,500 元。</p> <p>(4)94 年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 1,381 件，罰鍰實徵數計 22,865 千元。</p>